**嘉義縣政府「2018台灣燈會在嘉義攝影作品徵件比賽」簡章**

 2018台灣燈會將以「水、陸、空」的藝術概念展現，不再受限於平面視角；場地結合縣治特區、太子大道及故宮南院院區，面積超過50公頃；燈區將呈現台灣元素、嘉義在地意象、歷史藝術文化、產業特色、光影、視覺科技特效及狗年元素，為記錄本次台灣燈會中屬於嘉義的經典影像，特舉辦本次攝影比賽，鼓勵民眾記錄燈會之美，為活動留下永恆的記憶。

1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2. 協辦單位：攝影之路影像工作室、麥米魯國際有限公司。
3. 報名資格：不限，不分國內外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可報名參加，未滿 20歲參賽者，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參賽。
4. 作品主題及執行方式：
5. 於「2018年台灣燈會在嘉義」活動期間(107年2月16日起至107年3月11日止)在各燈區所拍攝之燈會美好畫面(包括：燈區印象、表演節目、遊客身影、其他：跟本次燈會有關之影像)。
6. 組成專業評審會議評定之，評定後由嘉義縣政府公告比賽結果。
7. 參賽辦法：
8. 參賽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前，不得參加其他競賽。
9. 參賽者每人每組限最多二件。
10. 參賽作品需為一次性拍攝，不得格放、翻拍、裝裱、疊片、電腦合成。不留白邊或劃框，以相紙放滿之無邊攝影作品，連作不收。(得編修但不可合成、無中生有、插補、消除塗改)。
11. 參賽作品一律以相紙沖洗成長邊12 吋彩色或黑白相片（短 邊不限，以相紙放滿為主），不收連作。
12. 以數位相機拍攝者需繳交原始數位檔RAW及JPEG檔光碟(數位檔案大小須在5MB以上，JPG或JPEG格式，並至少800萬畫素以上之品質、解析度300 dpi)，攝影作品需連同作品電子檔光碟繳交，以傳統相機拍攝參賽者，若得獎時需一併繳交底片。
13. 作品背面需黏貼報名表**(如附件一)**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；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14. 參賽者須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上，再行繳交。
15. 收件方式：
16. 收件地址：高雄鹽埕郵局5-70號信箱，請於信封註明參加**2018台灣燈會在嘉義攝影徵件比賽**。
17. 收件起迄日期：107年3月12日起至107年3月16日止。
18. 收件方式：採郵寄收件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19. 收件內容：參賽作品、報名表與同意書及原始檔光碟。
20. 獎項及獎額
21. 金牌獎1名（獎金新臺幣30,000元及獎狀乙幀）。
22. 銀牌獎1名（獎金新臺幣20,000元及獎狀乙幀）。
23. 銅牌獎1名（獎金新臺幣10,000元及獎狀乙幀）。
24. 優選獎10名（獎金新臺幣2,000元及獎狀乙幀）。
25. 佳作獎20名 (獎金新臺幣1,000元及獎狀乙幀）。

※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經主辦單位評審會議評定，該名次將予以從缺。

1. 評審標準：
2. 主題內容(佔40%)：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。
3. 構圖技巧(佔30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4. 攝影技巧(佔10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。
5. 創作理念(佔20%)：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。
6. 得獎公布

 比賽結果公布時間將另行公告，得獎名單將公布於嘉義縣政府官方網站，並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得獎者（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）。

1. 權責與授權條款
2. 金、銀、銅牌，每人限得一獎，得獎獎金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3. 本活動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具真實詳細資料，因資料不完全或錯誤，導致無法聯絡或相關資料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並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擔送達之責任。
4. 若作品不符徵選規格或違反善良風俗者，將不予收錄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5.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，且未曾公開發表及展覽，且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，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、協辦及承辦單位無關(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)。
6. 參賽作品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，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，如有相關費用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7. 得獎作品事後被查出電腦合成，或報名表資料偽造頂替，如經舉發查證屬實者或遭檢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 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8. 得獎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攝影專輯之權利，本單位對所有得獎作品有審查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出版專輯及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不另給酬。參賽者不得異議。**(授權同意書，如附件二)**
9. 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，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，即擁有肖像權，參賽者應謹慎衡酌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如果是未成年（20 歲以下）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 併送主辦單位；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，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，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遞補)並追回獎金外，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、執行單位無關。
10. 凡參賽作品(不論得獎與否)一律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存留備份。
11. 本比賽得獎之徵件作品，版權為本府所有，屬稿費收入，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獎金超過新臺幣1,000元(含)，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，本單位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；超過新臺幣20,000元(含)者，須代扣10%中獎所得稅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無論金額多寡扣繳 20%，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人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12. 得獎者將以電話及專函方式通知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。並擇期辦理頒獎表揚，得獎者如未能於頒獎當日出席者，應於指定日期內洽主辦單位領取，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領取，同時應出示可資證明得獎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供主辦單位核對，逾期視同放棄領取。佳作得獎者如未能於頒獎當日出席者，將一律以郵寄方式寄出。
13. 本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之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14. 有關空拍機使用，請依本府106年9月13日府農村字第10601849921號令發布令發布「嘉義縣二零一八年臺灣燈會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」**(如附件三)**辦理申請，申請文件**如附件四**。
15. 凡送件參賽者，視完全了解並且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新聞行政科 陳小姐洽詢(05-3620123#164)或E-MAIL至jillcychen@mail.cyhg.gov.tw留下您的疑問與聯繫方式。